## 高雄市政府 103 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實施計畫公告

####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生之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其面對就業 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

#### 二、工讀期程:

- (一) 一般工讀:103年7月15日至103年8月31日
- (二)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103年7月15至103年8月28日
- 三、工讀報酬:每小時 115 元,每日 8 小時,每人每日新臺幣 920 元,並依法投保 勞、就、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四、工讀名額:410名

- (一) 一般工讀名額:350名
- (二)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名額:60名

#### 五、 工讀地點:

- (一)一般工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 (二)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甲仙、六龜等區公所暨 相關單位

#### 一般工讀名額

#### (一)設籍本市。

- (二)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 究所在學學生。(含高中職、大專院 校應屆畢業生)
  - 行、商專、重考生不為本計畫含括在內 之對象。
- (三)除具備上述基本資格條件外,如符 合下列各特定對象之在學學生,得 優先錄取:
  - 1.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 2.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 4. 中低收入户。
  - 5. 低收入户。
  - 6.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
  - 7.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 8.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在學學生。

###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名額

- (一)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前即設籍 於原高雄縣杉林鄉、六龜鄉、甲仙 鄉、桃源鄉、茂林鄉、那瑪夏鄉等 六鄉,且目前仍設籍高雄市。
- 註: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二)就讀國內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 究所在學學生。(含高中職、大專院 校應屆畢業生)

註: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 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重考生不為本 計畫含括在內之對象。

#### 注意事項:

- 在學學生僅得就「一般工讀名額」或「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名額」擇一報名, 不得重複報名。
- 2. 報名資料如有重覆、偽造、變造、造假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工讀生遴選方式與日期:

#### 一般工讀名額

### (一) 現場登記報名方式:

- |5. 時間:103年7月2日至7月5日 \*7月5日8-12時,前鎮就業服務站辦理。
- |5. 地點: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 服務站(台),請見附件2(p.6)。
- 5. 方式:
- 01、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3.方式: 親自或委託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 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 登記報名,並領取核發報名表(副 表)。
- 02、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 4. 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 件,請備齊所列文件。(低收、中低收及特 5. 收執聯請妥善留存,報名期間不予補 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未備證明文件者須具結同 意主辦單位向相關行政部門查核。)
- |5. 收執聯請妥善留存,報名期間不予補 發。
- 6. 面試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聯合面試活動:

- |1. 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
- 2. 地點:勞工局訓練中心(高雄市鳥松 2. 地點: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 區大埤路 117 號長庚醫院旁)。
- 3. 方式:統一於聯合面試會場,由各進 用單位所派人員現場面試。

## (三) 聯合面試注意事項:

- |1. 請攜帶身分證、報名表(副表)入場。|1. 請攜帶身分證、報名表(副表)應試。
- 2. 面試當天,以報名登記的入場編號,2. 考量路程及颱風季節因素,若面試日 做為面試入場先後順序依據。入場編 號不影響錄取與否,請各位遵守秩序。
- 3. 面試入場時間以實際現場公告為準, 學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前20分鐘到場排 隊,以進行面試流程說明。
- 4. 逾號到場者,將順延至下一場次進3.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 **場,若最後一場次結束仍未到場者**, 視同自動放棄面試。
- 5. 每名報名者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的一項 職缺面試,面試後即應離場。

###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名額

### (一) 現場登記報名方式:

- 11. 時間:103年7月2日至7月4日
- 2. 地點: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 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 所,請見附件 2(p.6)【依職缺所在 地,向當地區公所報名 】。
- 01、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親自或委託逕至各區公所報名登 記,並領取核發報名表(副表)。
- 02、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書,受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 文件不齊者不予報名,不接受事後補 件,請備齊所列文件。
- 發。

## (二)面試活動:

- |1. 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暫定)
- 茂林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 所、六龜區公所。
- 3. 方式:由區公所自行公布安排面試相 關事宜。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 期如遇到公布停班、停課延後至7月 10 日上午辦理,將由各個區公所自行 公告,並以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為原 則,請報名此計畫之學生,特別注 意。
- 職缺報名及面試。
- 4. 若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 格。

- 6.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重覆面試者,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
- 7. 本市公布停班、停課則順延一天辦理

#### 七、錄取名單公告:

於103年7月14日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並於各就業服務站台張貼錄取名冊。

## 八、報到事宜:

(一) 時間:103年7月15日上午8:00

(二) 地點:各用人單位通知報到地點。

(三)方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 人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及各 用人單位通知之應備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

#### 九、職前講習活動:

#### (一)一般工讀:

1. 時間:103年7月15日下午13:30~17:30

2. 地點:本府勞工局大禮堂

3. 方式:由本府勞工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分享)有關就業力培力及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等課程並說明相關工讀生權利義務事宜。

#### (二)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

因考量路途及受颱風季節因素,由勞工局安排時間前往各區公所辦理座談會。

#### 十、 附則:

- 1. 由各用人單位自行電話通知錄取者上工,未錄取者恕不退回報名文件,報名時請填寫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 2. 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
- 3.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且填寫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 5.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函知就讀學校。
- 6.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7. 未依式辦理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接受報名及補件;報名資料如有重覆、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 8. 參與本年度工讀計畫之青少年,須參加職前講習,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一篇 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並需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 工讀生登記資格文件及說明

	工韻生登記貝格义什及說明 報名資格 必備文件				
	刊和貝俗				
基本資格	本人設籍高雄市	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清晰)			
	就讀國內各高中 職、大專院校及研 究所在學學生。 (含高中職、大專 院校應屆畢業生)	1.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u> (各大專院校核發之校園卡亦可;學生證無註冊章時,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2. 若為高中(職)、大(專)學之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學生: 需檢附			
		其 <u>畢業證明文件(包含修業證書)及繼續升學證明</u> (如錄取通知 單 <u>或准考證</u> 等可供查驗之文件)。 3. 備註: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 專、重考生不為本計畫含括在內之對象。			
	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各就服站台提供報名表填寫,若未能親自到場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正副表)、委託書填寫完整並簽名,由受託人至各就服站台報名。			
	職業災害罹災勞 工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3年內有效之「 <u>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u> 付公文影本」1份			
	非自願失業勞工 家庭子女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3年內有效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參考就業保險離職證明書,或須有相同內容)影本1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 家庭子女	1. 全戶戶籍謄本,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 2. 獨力負擔家計者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 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 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			
特殊	中低收入戶家庭 子女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 <u>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u> (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對	低收入戶家庭子	戶籍地之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申 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象 身 分	父或母其中一人 為長期失業者家 庭子女	1. 公告日起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 作證明切結書) 2. 未出具勞保明細表者,請父或母本人簽署「查詢勞保同意書」 以利查核。 3. 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			
	其他特殊境遇勞 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乙份</u> (申請辦 法請參閱附表)			
	莫拉克風災重建 區之在學學生	1. 自報名當日起算前2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需包含備註欄資料,包括遷徙時間等異動資料) 2. 莫拉克重建區:指中華民國98年8月8日前即設籍於原高雄縣杉林鄉、六龜鄉、甲仙鄉、桃源鄉、茂林鄉、那瑪夏鄉等6鄉之國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 工讀生登記資格文件及說明:

設籍高雄市。

#### \*<u>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u>(請影印清晰)

- 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現在在學學生。(含高中職、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 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 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不為本計畫含括在內)
  - \*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u>(各大專院校核發之校園卡亦可,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 上蓋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 若為高中(職)、大(專)學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其需檢附其**畢業證明文件**(包含修業證書)及 **繼續升學證明**(如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等可供查驗之文件)。
- 除上述必備條件外,如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優先錄取:
- 1.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 \*三年內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業災害核付公文乙份
- 2. 非自願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書或三年內<u>「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u>影本乙份
-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子女
  - \*全戶戶籍謄本,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家中成員有在學、入伍、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應提供在學證明、重大傷病卡、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等資格文件影本。
- 4.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 5.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地區公所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 6.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長期失業者家庭子女\*勞保明細表及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投保於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書)
- 7. 其他特殊境遇勞工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公文影本乙份**(申請辦法請參閱附表)
- >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在學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1份

註:莫拉克重建區:指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前即設籍於原高雄縣杉林鄉、六龜鄉、甲仙鄉、桃源鄉、茂林鄉、那瑪夏鄉等六鄉之國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 \* 一般工讀受理報名地點 (5 站 11 台)

站台	地址	電話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1樓)	8220790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7 樓之 5	2511285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5509848 \ 5509452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383719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141 號	3609521 \ 3609522
旗津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旗津區公所內)	57127066
楠梓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5 號 1 樓 (楠梓加工出口區內)	3640508
前鎮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六路與環區一路口	8418227
鳥松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1樓(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內)	7331824 \ 7331828
仁武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 3 號 (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內)	3749554 \ 3749564
大寮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大寮區鳳捷路1號(高捷大寮站2號出口2樓)	7825009 \ 7825010
燕巢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1號(燕巢區公所內)	6162801 • 6162810
路竹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路竹區公所內)	6071047 \ 6071074
旗山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旗山社會福利中心內)	6623654 \ 6623656
永安就業服務臺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號(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內)	6245031 \ 6245032
本洲就業服務分臺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內)	6246155

## \* 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工讀受理報名地點

區公所	地址	電話
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	6701001 # 258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 1 號	6861132#121、專線 6861336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1號	6801045#31、19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	6771340(社會課)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	6751002 # 13 \ 16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6號(六龜區就服站)	6892488

# 報名前請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

## 附表:

項目	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及辦理單位
中低收入 户補助	(三)動產(含存款、有價值券及其他投資)額度: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45萬元整;逾4口者,每增加1口增加11.25萬元。 (四)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480萬元。	<ol> <li>國稅局出具之財產、所得及稅籍 資料清單等文件。</li> <li>其他證明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學 生證、身心障礙手冊等。</li> </ol>
低收入户補助	(一)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市民。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1,890元)。 (三) 動產(含存款、有價值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及其他一 次性保險給付)額度:全家人口 4 口以內 (含 4 口)之家庭,合計不超過 新台幣 30 萬元整 ;逾 4 口者,每增加 1 口增加 7.5 萬元。 (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 過新台幣 320 萬元。 (五) 列冊人口自有汽車乙輛,總排氣量未達 2000c. c,且車齡超過 4 年 以上者;以營生為主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不受此限。	應備文件: 1.申請調查表(至區公所填寫)。 2.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國稅局出具之所得暨財產證明及稅籍資料等文件(自行檢附或委託區公所查調)。 4.其他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營服役證明等。 5.申請人私意,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獨分計者	<ol> <li>離婚。</li> <li>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li> <li>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li> </ol>	一本親系公但級分教●書。認知斷身受依:戶報戶訴入徵醫公、直證血關的學院。完或定書書心監左 籍案籍訟狱集療文於系明之至歲前含校及在上證工 傷上 影 提 知 無

項目	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及辦理單位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應備文件:
	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29,725 元) 且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
	毎月消費支出 1.5 倍 (27,698 元); 全家存款 (含投資) 一口未超過 120	
	萬元 ,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3.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650 萬元, 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 件登記表之收
	(一)65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	1
	個月以上。	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	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 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
	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其中以因配偶惡意遺棄協議離婚登記者,以一方曾	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
	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	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
	狀態中者為限;以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 書等。
		受理單位:
	需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市各區公所、社會局家庭暴力及
	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	性侵害防治中心5355920(受理遭家庭暴力受害者)
家庭特殊	(三)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	灰水刀 <b>又</b> 百石)
境遇緊急	八之文音者。 	
生活補助	(四)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	
	使監護權)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	
	<del>-:</del>	
	1. 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	
	障礙手册。	
	2.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	
	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	
	3.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	
	度最低工資。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	
	且在執行中。	
	二、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祖父母需取得	
	監護權)、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	
	領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者)、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比照第一款及	
	第六款認定)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長期失業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勞保明細表 2、最近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表(投保於
者	辦理求職登記者。	職業工會者,請出具無工作證明切結
		書)